

合同编号：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源汇区2.2万高
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 2.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
设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甲方：（采购人）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采购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28）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源汇区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测、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计划、上图入库、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并出具耕地质量评价报告等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肆仟陆佰圆整

小写： ¥7746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3.2 服务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该项目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市级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用的50%，
即387300.00元；

第二次付款：该项目市级竣工验收通过、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设计费用的50%，
即387300.00元；

账户名称：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8850516010015044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6. 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允许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并满足以下规定：

1、《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豫农文〔2025〕320号）

2、《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井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豫农文〔2025〕326号）的通知

3、《漯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漯农领办〔2025〕16号）》的通知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12.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关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甲、乙任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25号楼6层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日

